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98号国城生活广场A幢23层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98号国城生活广场A幢23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 2、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选一名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

- 1、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5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2、以上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股东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 2、登记时间、地点：2025年10月10日、10月11日、10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

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98 号国城生活广场 A 幢 23 层，邮编：226001

（2）联系电话：0513-85609158

（3）传真：0513-85609115

（4）联系人：金燕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49。
2. 投票简称：“精华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2025年10月14日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选一名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